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导言

1. 第六委员会过去在项目 150 下所作的建议，见 A/59/516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在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在其第 59/547 号决定中，决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根据题为“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决议草案 (A/C.6/59/L.26)，最后确定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的案文，并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第六委员会提出报告。
3. 2005 年 2 月 18 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6/59/SR.28) 内。
4. 委员会面前有 A/C.6/59/L.27/Rev.1 号文件中所载按照大会第 59/547 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其中载有两项决议草案 (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以及对附件二内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工作组主席在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上介绍了这份报告 (见 A/C.6/59/SR.28)。

二. 各项建议的审议经过

5. 2005 年 2 月 18 日，委员会在其第 28 次会议上就工作组报告附件一和二内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 条提出的关于倒置审议顺序的动议

6.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洪都拉斯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 条规定，提议倒置委员会面前各项提案的审议顺序，即先审议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一内的提案，再审议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二内的提案。¹ 德国、墨西哥、意大利、乌干达、尼日利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比利时、瑞典、加拿大、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由于各国无法对所审议的问题达成共识，土耳其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保留该组织在投票中弃权的权利。经记录表决该项动议，以 69 票对 39 票、39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

¹ 附件一最初是作为 A/C.6/59/L.27/Add.1 和 Corr.1 号文件印发的，而附件二最初是作为 A/C.6/59/L.26 号文件印发的。

挪威、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B. A/C. 6/59/L. 27/Rev. 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7. 在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代表对 A/C. 6/59/L. 27/Rev. 1 号文件附件一内决议草案所附的宣言草案提出三项修正案，要求分别进行审议。日本、荷兰、巴西和比利时代表发言赞成提议的修正案。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代表发言反对这些修正案。

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的修正案

8. 根据第一项修正案，在决议草案附件所载宣言草案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末尾将加上下列案文：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应容许的”。

9. 经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59 票对 47 票、41 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关于删掉宣言草案执行部分(a)段的修正案

10. 根据第二项修正案，删掉决议草案所附宣言草案执行部分(a)段。

11. 经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57 票对 48 票、42 票弃权，被否决。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

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

关于以另一段取代宣言草案执行部分(b)段的修正案

12. 根据第三项修正案，决议草案所附宣言草案执行部分(b)段将由下列一段取代：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会员国还应当考虑禁止违背人类尊严的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13. 经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55 票对 52 票、42 票弃权，被否决。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的审议经过

14. 经记录表决，委员会以 71 票对 35 票、43 票弃权，通过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经修正）（见下面第 17 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15. 表决后，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新加坡、中国、日本、俄罗斯联邦、芬兰、丹麦、瑞典、蒙古、挪威、法国、古巴、尼日利亚、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委内瑞拉、加拿大、荷兰和德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6/59/SR.28）。

C.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16. 鉴于经修正的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经主席建议，委员会决定不对 A/C.6/59/L.27/Rev.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核可本决议所附《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附件

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诸如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应容许的，

又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认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认识到迅速发展的生命科学的某些应用，可能引起人类尊严、人权和个人基本自由方面的伦理问题，

重申生命科学的应用应当旨在设法减少痛苦，以及增强个人乃至全人类的健康，

强调应当以保障对人权的尊重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命科学领域的科技进展，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16 号决议。

注意到人的克隆可能在医疗、身心健康和社会方面严重危及有关人等，也认识到必须防止对妇女的剥削，

深信必须紧急防止人的克隆可能对人类尊严造成的危险，

郑重宣告如下：

(a)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充分保护人的生命；

(b) 会员国应当考虑禁止违背人类尊严和对人的生命的保护的各种形式的人的克隆；

(c) 会员国还应当考虑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应用可能违背人类尊严的遗传工程技术；

(d) 会员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剥削妇女；

(e) 会员国应当考虑毫不延迟地通过并实施国内立法以落实上文(a)段至(d)段；

(f) 会员国也应当考虑在为包括生命科学在内的医学研究筹措资金时考虑到尤其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紧迫的全球性问题。
